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91號

原告 呈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育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瓊慧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1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